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将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

一、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拟收购资产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购买资产资金筹措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签署《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签署《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十、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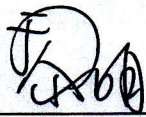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所有议案及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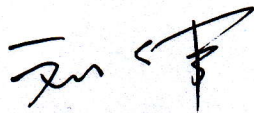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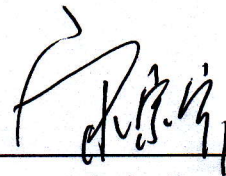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黎 明



刘 伟



宋宗宇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